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12月25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 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置收益”项目,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,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7)30 号的规定,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二)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

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